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960 号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慕思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慕思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慕思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93元。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5,75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14.3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83,167.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9,052.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4,547.1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505.4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410.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577.57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08,577.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4,823.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886.1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937.1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8,233,017.42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32,140,674.47
	440501770050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6,092,342.95
小 计			148,233,017.42
2、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000,000.00
合 计			448,233,017.4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5,939.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累计2.1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7,143,845.21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085,775,723.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9,371,546.82
减：结项销户转出	2,506,650.73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448,233,017.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p>编制单位: 莱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446.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3亿元,具体为:(1)2024年8月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定制型结构性证券投资存款,投资份额为人民币2亿元,投资期限为117天。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元。</p>	<p>单位: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营销项目”、“健康睡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250.67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项目待支付尾款22.9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27.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22.95万元,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p> <p>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41,116.30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项目待支付尾款6,053.8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35,062.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6,053.88万元,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优化建设方案,同时优化了厂房建设方案;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统筹规划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系统互联互通,并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方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同时优化了厂房建设方案;与此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823.3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937.1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14,823.30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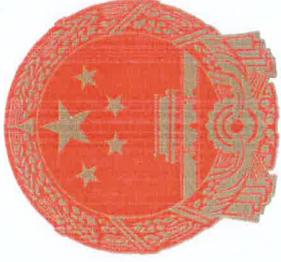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声森

Full name 黄声森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12-24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8197212240033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黄声森
440300131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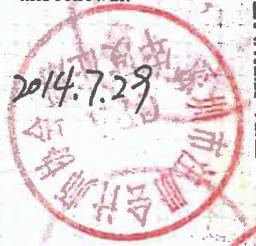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31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声森 440300131106





姓名: 胡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108145118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98108145118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胡新
 3100000603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310000060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创利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